

关于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智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捷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序言

（一）本所律师审阅了《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规定的理解，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以往对于该类项目的专业服务经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颁行的法律法规而出具；

2. 本所仅就捷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作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作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捷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三) 承诺事项:

由于我们通过接触并获悉的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我们为此向贵司承诺:

1. 在本所内部只有参与本次审查工作的律师和工作人员接触并获悉保密信息;

2. 未经贵司同意,本所将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

3. 本所及获悉保密信息的本所人员均将持续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本所及本所人员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

捷智科技提供的《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结论

本所就捷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捷智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日，捷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址均按照《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陶宏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捷智科技 229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19%，

在任董事 4 人、在任监事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它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34,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陶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471,000 股。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捷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仅供参考，请勿外传。

（以下无正文）

此致

顺颂商安!

出具单位：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律 师：陈攀科

执业证号：15107200810521483

律 师：余丹

执业证号：15107202011257228

出 具 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